

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- 一、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綱及九年一貫課程，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，參考教育部之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綱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課發會），課發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規劃學校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 - （二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且應融入七大議題等。
 - （三）審查自編教科用書，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 - （四）議決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 - （五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 - （六）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 - （七）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。
 - （八）確認學校編餘節數運用之減課範疇、對象等，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。
 - （九）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課發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三、課發會置委員九人至三十一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由校長及教師兼行政人員共同選（推）舉之代表，校長及各處室主任（不含人事、主計）為當然委員。
 - （二）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：由未兼行政之教師選（推）舉之代表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但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三）家長及社區代表：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（推）舉之代表，其人數為一人至三人。委員由選（推）舉產生時，得選（推）舉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即應辦理補選（推）舉。
課發會委員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。委員參加課發會會議時，學校應核予公假登記。
- 四、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（推）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解除其委員職務。
- 五、課發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。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課發會開會時，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課發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。
- 六、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召開會議時，應提出新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彰化縣政府教育局備查。
- 七、課發會得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八、課發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（以下簡稱各領域小組），分為語文、健康與體育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綜合活動、生活等八大學習領域小組，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。
- (二) 分析所屬學習領域之審定本教材，或自編教材。
- (三) 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。
- (四) 規劃所屬學習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。
- (五)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學評量。
- (六)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師教學評鑑指標，並實施教學評鑑。
- (七) 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。
- (八) 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。
- (九) 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相關事宜。

九、各領域小組組成人員及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教師採分領域、分年級或分學習階段，每位教師應參加一個以上之領域小組；另各領域小組得視需要，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（推）舉家長及社區代表。
- (二) 各領域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成員選（推）舉產生，召集人應定期召集小組會議。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三) 各領域小組於學期結束前應提出次一學期所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，送請學校課發會審查。
- (四) 各領域小組審議通過之提案，由召集人送課發會核定後辦理。
- (五) 各領域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列席。

十、學校得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發會，小型學校亦得配合實際需要，合併數個領域小組成為一個跨領域課程小組。

十一、課發會之行政工作，由學校教導處主辦，相關處（室）協辦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校課發會成員

成員	人數	符合規範說明
學校代表	校長 1 人 主任 3 人 組長 2 人	主任為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 組長為教務組長、訓導組長 不含人事、主計
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	9 人	符合: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
家長及社區代表	1 人	符合:人數為一人至三人
符合:委員九人至三十一人		